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955,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955,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夏隽杰律师和许多律师出席并见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翁华强先生、邱菁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颜怀科先生、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55,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763,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63,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6,763,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26,763,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夏隽杰、许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议案审议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回购方案。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迟国敬 凌鸿 李远鹏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制定和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的重要措施，有利于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及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 回购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区间，公司可以公告形式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届满；

2、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 1 手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价格上限为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8,115	11.36%	55,890,972	1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306,210	88.64%	373,163,353	86.97%
股份总数	429,054,325	100.00%	429,054,32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在手最新中登数据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价格上限为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8,115	11.36%	52,319,544	1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306,210	88.64%	376,734,781	87.81%
股份总数	429,054,325	100.00%	429,054,32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在手最新中登数据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4.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2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且不超过1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市管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新增：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新增：（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四十四条	新增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七）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六条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新增	新增：…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0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
第一百0二条	新增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为：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
第一百0四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新增：“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设立党群工作机构，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新增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要改革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新增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修订：（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可以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二）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前款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新增：“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董事会决定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的岗位、期限、考核及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实施契约化管理，严格兑现薪酬，未达到履职标准的启动退出程序，解除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新增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含所属境外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参股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及激励机制。公司坚持市场化公开招聘员工，推行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对于公司急需的关键核心人才，可采用协议工资制。建立覆盖全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管理人员招聘选聘竞聘制度，明确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机制。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及经营实际，灵活组织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无其他重大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2/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6月9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年月日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制度。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尤明杨先生、范晓波先生、宋璐璐女士进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本议案。

董事尤明杨先生、范晓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召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